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水 利 部

财建〔2013〕574号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 II 型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项目中央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水利局：

为加快小 II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制定了《小 II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此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小 II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小 II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审计署，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
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小 II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小 II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地）负责编制小 II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以下简称小 II 型项目）规划；在此基础上，水利部、财政部组织编制全国重点小 II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以下简称重点小 II 型项目）规划，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和增补。

重点小 II 型项目包括：

（一）水库完成注册登记，坝高 10 米及以上且总库容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溃坝后对下游乡镇、村庄、基础设施等防洪安全有重大影响，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主体，经安全鉴定或安全评价结论为三类坝的小 II 型水库。

（二）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经财政部、水利部认定的其他小 II 型病险水库。

未列入重点小 II 型项目的小 II 型病险水库为一般小 II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以下简称一般小 II 型项目）。

第三条 财政部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全国小 II 型项

目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并参与项目前期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水利部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小 II 型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并参与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中央财政对重点小 II 型项目给予资金补助，一般小 II 型项目建设原则上由各地自筹资金。

第五条 中央财政对重点小 II 型项目的资金补助从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专项资金）中安排。

中央专项资金按照“早建早补、晚建晚补、不建不补”的原则，分年度予以补助，对全面完成小 II 型项目任务的地区予以适当奖励。

第六条 中央专项资金补助实行总额控制。

控制总额=各地纳入规划重点小 II 型项目个数×平均每座水库中央专项资金补助控制投资额。

中央专项资金补助控制投资额，原则上按平均每座重点小 II 型项目不超过240万元控制。项目投资额较高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第七条 中央专项资金对重点小 II 型项目补助，先按不超过中央专项资金补助控制总额的95%控制，在各地完成全部纳入规划的小 II 型项目建设任务后，再安排剩余中央专项资金补助控制总额的5%。

第八条 中央专项资金奖励，由财政部商水利部根据各地小 II 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第九条 中央专项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下拨。资金拨付到各地财政部门后，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收到中央专项资金后一个月内落实到具体实施项目，及时拨付资金，并在收到中央专项资金后两个月内将预算下达文件或拨付资金清单报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第十条 各地将中央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轻重缓急原则。优先考虑病险程度重，垮坝失事后影响范围广、损失大，与水库下游经济社会关系密切，除险加固后效益明显的水库，对遭受洪灾、地震破坏严重以及对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影响大的项目要优先安排。

（二）优先安排前期准备充分项目。优先考虑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扎实，且地方积极性高的项目。

第十一条 各地在全面完成重点小 II 型项目建设任务的前提下，中央专项资金如有结余，省级财政主管部门须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水利部上报结余资金情况，经审批后，结余资金可用于其他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重点小 II 型项目建设资金如有不足，由各地自筹资金解决。

第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将中央专项资金纳入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

式截留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中央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五条 财政部将会同水利部对中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在目标建设期终了，对各地小 II 型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开展总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中央专项资金应补助金额和奖励资金进行清算。完成任务的，将兑现全部中央专项资金补助并适当奖励；完不成任务的，扣减或收回中央专项资金补助。

第十六条 对于截留挪用、虚报投资完成骗取中央专项资金等行为，中央财政将相应扣减其年度中央专项资金或停止安排其下一年度中央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 II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47号）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